

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：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：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表决方式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7年3月20日（星期一）14：30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。
- 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徐海啸先生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41 名，代表股份 140,878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826,854,768 股的 17.04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21 名，持公司股份 140,412,81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6.9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0 名，代表股份 465,4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6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 37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34,223,5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14%。

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会议，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：

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7 个议案，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- 1、以140,878,129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.9999%，100票反

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40,412,817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（%）	99.6696%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465,3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（%）	0.3303%	0.0001%	0

2、以140,878,129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.9999%，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40,412,817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（%）	99.6696%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465,3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（%）	0.3303%	0.0001%	0

3、以140,878,129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.9999%，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6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2016年度述职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40,412,817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 决票总数比例（%）	99.6696%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465,3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	0.3303%	0.0001%	0

	决票总数比例 (%)			
--	------------	--	--	--

4、以140,878,129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.9999%，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40,412,817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9.6696%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465,3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0.3303%	0.0001%	0

5、以140,878,129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.9999%，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惠程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40,412,817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9.6696%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465,3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0.3303%	0.0001%	0
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34,223,4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9.9997%	0.0003%	0

6、以140,878,129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.9999%，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40,412,817	0	0
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9.6696%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465,3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0.3303%	0.0001%	0
中小股东表决	票数	34,223,4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9.9997%	0.0003%	0

7、以140,878,129票赞成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的99.9999%，10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投票方式		同意	反对	弃权
现场表决	票数	140,412,817	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99.6696%	0	0
网络表决	票数	465,312	100	0
	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总数比例 (%)	0.3303%	0.0001%	0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：

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孔岐忠、崔宪涛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、列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